

证券代码：301349

证券简称：信德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

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信德新材	股票代码	30134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李婷	张海龙	
电话	0411-85235213	0411-85235213	
办公地址	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 58 号	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马咀路 58 号	
电子信箱	ysy@dlaosl.com	ysy@dlaosl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49,325,336.31	431,972,126.62	-19.1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1,990,977.76	78,501,389.94	-71.9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3,432,084.87	77,915,141.77	-95.6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93,817,158.05	104,097,910.37	-286.19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156	1.0262	-78.99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156	1.0262	-78.9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0.78%	14.91%	-14.13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995,860,697.75	3,031,719,976.69	-1.1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756,072,942.02	2,802,081,964.26	-1.64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1,22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尹洪涛	境内自然人	27.92%	28,481,390	28,481,390		
尹士宇	境内自然人	24.13%	24,611,261	24,611,261		
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6.64%	6,768,096	6,768,096		
尚融宝盈（宁波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73%	5,845,174	5,845,174		
陈伟	境内自然人	3.58%	3,648,005	3,648,005		
张枫升	境内自然人	1.82%	1,854,654	1,854,654		
张晨	境内自然人	1.81%	1,845,845	1,845,845		
王洪利	境内自然人	1.09%	1,107,507	1,107,507		
何忠孝	境内自然人	0.83%	849,983	0		
刘晓丽	境内自然人	0.72%	738,337	738,337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股东尹洪涛与股东尹士宇系父子关系；股东尹洪涛是股东辽阳市信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；尚融宝盈（宁波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与上海尚融聚源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因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股东何忠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，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849,983 股，合计持有 849,983 股。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：拟以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.00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中的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、转增股本比例不变的原则，对利润分配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，并已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权益分派。

2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0%股权并签署〈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赵磊、陈洪、王忠、汪雷云、冷坤芸、韩立和何玲7位自然人持有的成都昱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计80%的股权。成都昱泰已于2023年6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，并已于2023年7月3日完成了约定的1.44亿元股权转让款的全部支付。成都昱泰自2023年7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。